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送
被　　告　永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月梅
　　陳春輝
　　陳春炎
被　　告　黃陳月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黃陳月雲以訴外人陳錦芳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黃陳月雲塗銷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。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3,000,000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經核定為858,2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153.25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,600元x設定權利範圍1/1＝858,200元），是供擔保物價額低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供擔保物價額858,200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7,490元，尚應補繳1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